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3年度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類別：複訓 / 溯溪嚮導（中部場）



- 一、宗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之施行，加強民眾對山野活動之認知與通識教育。依法核發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所需之訓練時數，提供有志從事山域活動工作者參與檢定，或提升個人山野知識技能之機會，進而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保護為目的。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申請為受認定機構，核定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40251E號函。
- 三、認定暨授證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受認定機構暨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合辦單位：小島探險有限公司
- 六、場次及類別：第200場次；113-CR1溯溪嚮導複訓中部場
- 七、報名資格：已取得溯溪嚮導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八、時間：**113年4月19日至21日**
- 九、地點：烏日大橋下，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24.1015,120.6213）
鞍馬溪，台中市和平區谷關（24.2101,121.0250）
詳細的課程規劃與地點安排，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計畫表」。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 十、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中類別「山域嚮導員」進入報名，由「場次查詢」之「訓練課程場次查詢」中點選本會報名場次。請掃描右方QR code，或搜尋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TG/Index.aspx>。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或額滿為止
 - （三）開課名額限制：最低1人，最多5人。若因113-C1溯溪嚮導新訓中部場報名人數不足，本場次將會取消。
 - （四）費用：全選課程計新台幣 **8,000** 元；單選課程則依照系統內顯示之金額為準。請於線上報名申請送出後同時完成繳費與通知本會。
費用不含申請證照展延規費。
課程費用由本會收取，包含講師教練之鐘點費及交通住宿補貼、教材費、課程使用場地費、公共器材使用與保養耗損、課程規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政作業費用等。課程所需之個人裝備請自行準備，詳附件二。
 - （五）繳費方式：
 - 1、線上信用卡：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core.newebpay.com/EPG/MS3444086337/9s3Cpi>，進入本會之線上刷卡系統，輸入應繳總金額與信用卡資訊後送出刷卡。
 - 2、ATM匯款：**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帳號：**02102000099111**，戶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請將匯款單據之影像或網路轉帳截圖畫面，連同姓名、電話、匯款帳號末5碼，傳送至本會之E-mail 確認：ctaa06@gmail.com。
 - （六）報名需上傳至「i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 （1）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院或衛生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



- (2) 親筆簽名之訓練契約書，詳附件三。
- (3) **個人資料授權暨健康諮詢**線上表單，填寫完將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lvPPP>。



(七) 報名流程說明：

- (1) **送出線上報名申請與完成繳費**始為第一階段，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五日內完成補件，得連續補件至審查完成或報名截止日。**所有應附之文件需經審查通過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 (2) 因課程報名踴躍，若您確認將參與本次課程但無法及時上傳正確資料時，可先上傳其他無關之替代文件後，送出報名並完成繳費，再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即可。若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補件而遭報名系統判定為報名逾期者，仍可參與本次課程，惟課程結束後將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時數。
- (3) 所有備審文件均由本會及體育署聯合審查，審查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請務必再登入「i運動資訊平台」查詢您的報名及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訓練課程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如有檢定辦法第六條所列相關情形者，經查核屬實，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報名之各項資料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費用不予退還。
- (五) 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報名者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
- (六) 於「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報名，並依照所選課程完成訓練者，本會依法製發山域嚮導訓練時數證明書。非經由系統報名者，恕不製發證書。本證書有效期限二年，於效期內可參與同類別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參與檢定另有其他報名規定，請自行參閱）。
- (七) 本訓練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體傷500萬、事故傷亡3000萬、財損200萬、總保額6400萬），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八) 參訓人應自行處理往返課程地點之交通、食宿、個人基本裝備，以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課程所需之個人裝備建議詳附件二。
- (九) 如已完成報名手續，於課程日前因故不克參加者部分課程或全部課程者，請於退費規定日期前填妥退費申請書後，以E-mail或傳真送達至本會辦理，詳如附件四。報名整套、單堂或多堂課程組合課程者，均以本次課程之第一堂課程時間作為退費標準。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為安全考量，本會有權宣佈延期或其他相關之處置。
- (十一) 課程師資、地點及內容順序可能因實際情況略有調整變動，本會保有更動與調整之權力。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十二、附件：

- (一) 課程計畫表
- (二) 個人裝備建議表
- (三)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 (四) 山域嚮導退費申請書

對於報名有任何的疑問，請E-mail至 ctaa06@gmail.com，
或傳簡訊撥打至 0975-895353 詢問。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課程計畫表



- 一、依據：本案課程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溯溪嚮導訓練科目表所擬定。
- 二、時數與課程：參與溯溪嚮導複訓所需之最低認證時數為24小時。科目類別含：一、技術裝備知識（最多4小時）；二、繩索與確保系統（最多4小時）；三、溯溪技能（最多8小時）；四、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最多4小時）；五、山域事故救援（最多8小時）；六、溯溪嚮導相關科目（最多4小時）。
- 三、場次及類別：113-CR1溯溪嚮導複訓中部場

日期	時間	動靜 態別	必選 修別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 數	講師	地點
4/19 (五)	0800-1100	動	選	一	溯溪繩結	3	教練團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
	1100-1200	動	選	一	繩索檢查、理繩、收繩	1	教練團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
	1300-1500	動	必	二	溪谷固定點種類與選擇、單固定點架設原則與技術（不可釋放與可釋放系統）	2	教練團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
	1500-1800	動	必	二	垂降技術、上升技術	3	教練團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
	1900-2100	動	必	二	繩索上升/下降轉換與繩結通過	2	教練團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
4/20 (六)	0900-1000	動	必	六	固定點架設原則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000-1200	動	必	六	支點/多支點固定點架設	2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200-1300	動	必	六	分力及偏力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300-1500	動	必	六	橫渡地形架設與通過	2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500-1600	動	必	二	各式繩索回收技術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600-1730	動	選	三	溪谷營地選擇規劃及外帳架設	1.5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730-1900	動	選	三	溪谷生火與炊煮	1.5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4/21 (日)	0730-0830	動	必	一	溪谷人工攀登器材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日期	時間	動靜 態別	必選 修別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 數	講師	地點
	0830-1130	動	必	三	溪谷人工攀登技術	3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130-1230	動	必	三	上方確保法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230-1330	動	必	三	先鋒攀登及確保	1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330-1530	動	必	四	省力系統	2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1530-1730	動	必	四	繩橋省力系統拖拉	2	教練團	台中市谷關區鞍馬溪流域
4/22 (一)	0000-0800	-	選	五	山域事故救援時數折抵	8		本項為實際搜救出勤之時數折抵，全選課且無本項證明者，則無須上傳指定資料（詳參閱下方說明）
備註	<p>1、本次實際課程總時數計31小時，無救援時數折抵者若欲一次取得可展延換證時數請選擇全部課程，課程結束後將依據參與課程時數製發山域嚮導複訓時數證明書，並登入系統個人帳號內。</p> <p>2、若需折抵「山域事故救援時數折抵」者，必須於 報名系統內上傳由「消防署」轄下機關所開立之搜救證明文件（文件內需標註有人、事、時、地等相關資訊）。能折抵之時數均依據該文件內所開立之時數為準（如持有該機關開立7小時之搜救證明者，僅能折抵本次複訓時數（六）7小時，尚須參與17小時之其他科目類別課程），同一時數不得抵充至其他類別之嚮導複訓時數。</p> <p>3、教練團之組成為小島探險之主教練「莊周敏」、以及助教數名。部分指定課程授課講師將於開課通知書提供</p> <p>4、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戶外技術類課程內容因實務考量，將會採混合操作授課，原則非以單一表定課目操作。</p> <p>5、本場次部分課程全部於溪谷山區操作授課，非因緊急意外或急難事故，所有學員均需全程參與，並聽從教練講師之指示行動，請考量自身體力狀況並事先做好準備。</p> <p>6、課程實施地點： 烏日大橋（斜張橋），台中市烏日區烏日大橋下（24.1015,120.6213） 鞍馬溪，台中市和平區谷關（24.2101,121.0250）</p>							

附件二

個人裝備參考清單			
大背包 (含背包套)	小背包 (攻頂背包)	睡袋	睡墊 (泡綿或充氣式)
禦寒衣物 (中層、羽絨)	備用衣物一套	行進衣物一套	保暖帽、遮陽帽
登山鞋	毛襪、pp襪	頭巾、毛巾	保暖手套、工作手套
二截式雨衣褲	頭燈 (含備用電池)	打火機、鎂棒、火種	水壺、保溫瓶
等高線地圖	指北針	手機 (含行動電源)	登山杖
高度計	衛生紙、濕紙巾	個人藥品	瑞士刀、指甲刀
個人行動糧與預備糧食	瓦斯燃料	瓦斯爐頭	炊具 (含瓢、匙、盤、擋風、水袋)
身分證、健保卡	VHF無線電 (含備用電池)	大型垃圾袋、塑膠袋	帳篷 (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傘帶 (扁帶)	普魯士繩	有鎖鈎環	頭盔
盥洗用品	紙筆	數位相機 (含備用電池)	綁腿
低音哨	拖鞋、涼鞋	露宿袋	防曬用品、護唇膏
盥洗用品	緊急避難包		
下降器 (八字環或豬鼻子)	上升器	座式吊帶	溯溪鞋

團體裝備參考清單			
帳篷 (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炊具 (含瓢、匙、盤、擋風板、水袋)	瓦斯爐頭	氣化爐
團體行動糧食	團體計畫糧與預備糧食	瓦斯燃料	燃料去漬油
營燈 (含備用燈泡燈蕊)	針線包	火種、蠟燭	大力膠布
衛星電話	VHF無線電	收音機	高度計
緊急急救包 (外傷敷料與藥物)	GPS (手機)	鏟子、夾子	各型垃圾袋
天然清潔用品	山刀、鋸子	入山證、入園證	等高線地圖
傘帶 (扁帶)	普魯士繩	靜力繩	有鎖鈎環

備註：請依照訓練課程內容需求，自行攜帶相對應之個人器材前往上課。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課程所需之指定器材將於課程前一週提供。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受訓人員： []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與維持訓練秩序等需要，特依國民體育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一經簽署完成，即代表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之，乙方已充分審閱並了解本契約條款內容。

第二條 訓練名稱：山域嚮導訓練 | 複訓 | 溯溪嚮導 (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年4月19日 起，依甲方報名訓練內容而定。

第四條 訓練內容及地點

乙方應參照相關法規所制定學術科檢定科目表內容及時數規劃並提供訓練課程，課程詳細內容及訓練地點依乙方針對本訓練的公告簡章及相關通知 (包含訓練期間乙方的各項通知及注意事項等，以下簡稱簡章及通知) 為準。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

- 報名時，應依簡章及通知提供報名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上資訊及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契約當然失效，甲方喪失訓練資格。
- 應依簡章及通知規定繳清費用，逾期未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應依乙方排定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如有自選時段或時數者亦同。訓練期間得向乙方辦理請假，未請假且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者，視同曠課或放棄該上課時段或時數。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逾訓練時數十分之一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者，無法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僅能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亦不得要求退費或補課。
- 訓練期間應配合並遵守乙方訓練管理及相關課程規範，服從乙方及乙方執行訓練業務人員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教練、講師或工作人員。
- 視本訓練實際需要，應依乙方通知或指示自行備妥合格且足額的訓練器材裝備及糧食。
- 應視個人需求，自行配妥個人所需醫療藥品及額外的個人保險。
- 因違反前三款義務或因歸責於甲方的事由，甲方應自行承擔相應發生的損害或損失。如因此造成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乙方如有未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改正者，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尚未受訓上課部分的費用。

二、乙方：

- 應依本訓練規劃提供合格的師資、教材及團體裝備。
- 應依法針對本訓練辦妥必要的團體保險、意外險、責任險或登山險。
- 甲方依本契約及有關訓練規範完成本訓練或取得訓練時數的，應發給相應的訓練合格證明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書。
-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有權逕行宣布訓練取消、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
- 本訓練依實際情況，乙方保有更動訓練地點、課程內容等之權力。

第六條 訓練費用及退費

本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捌仟 元 (實際金額應按甲方實際報名訓練類別及內容依本訓練簡章說明計算，並以乙方通知數額為準)，訓練費用包含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保險費、行政費、材料費等，但不含個人食宿、交通、裝備、書籍及額外保險費。

甲方於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實際訓練課程開始前，得提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雙方同意退費標準如下：

- 1、甲方於訓練課程開始前的第三十一日（含）前解除契約者，全額退還訓練費用；於訓練課程開始日第三十日至第十五日前解除契約者，退還訓練費用的九成；於訓練課程開始日第十四日至前第八日前解除契約者，退還訓練費用的七成；於訓練課程開始日第七日至自開始日解除契約者，概不退還費用。
- 2、依前款退還訓練費用時，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

第七條 契約修訂、補充與爭議之處理

- 1、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必要時得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2、針對本訓練乙方明定公告的簡章及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前述補充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3、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意先行溝通協調。如協調未達成一致者，雙方同意應先透過調解解決紛爭。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訓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統一編號：92023162）

代 表 人：黃梗楠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

電 話：（02）2594-21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退費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原報名資訊			
原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講習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溯溪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input type="checkbox"/> 雪攀
申請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訓練或檢定 辦理起始時間	年 月 日
帳戶資訊 請一併檢附 帳戶影本	銀行 (或郵局)	戶名	
	帳戶號碼：		

自行申請退費相關規定：

- 一、報名訓練課程者，其契約成立自送出報名申請日起算。於訓練課程開始日第31日（含）前解除契約者，訓練費用全額退還；於課程開始日第30日至第15日前解除契約者，退還全部費用的90%；於課程開始日第14日至第8日前解除契約者，退還全部費用的70%；於課程開始日第7日至開始日解除契約者，費用不予退還。
- 二、報名檢定者，其資格或備查文件審查不通過者，報名總金額得扣除資格審查費用10%後退還；完成資格審查者，於學科檢定日前申請取消檢定，學科檢定費用不予退還；學科檢定未通過，或取消當次術科檢定者，於術科檢定日開始第8日（含）前，得申請術科檢定費用全額退還；術科檢定日當日至前7日，術科檢定費用不予退還。
- 三、前項退還訓練或檢定報名費用，應於接獲申請人書面申請後一個月內返還之。
- 四、退還費用另收取匯款行政作業費計新台幣**100元**整，將自退還費用扣除後，匯入指定帳戶內。

本人已知悉退費申請規定，此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原繳金額	應退回金額	扣除手續費用後金額
經辦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會計 (簽章)